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债务偿还提供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根据已签订的交易文件对公司上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过程中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即如果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在使用各自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处置其各自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偿还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的，对于该等债务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锌业、西部铝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一、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相关议案。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公司同意在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前，根据公司与湖南智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已出售资产方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锌业”）、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铝业”）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即如果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在使用各自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处置其各自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偿还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的，对于该等债务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锌业、西部铝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此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珠峰锌业

公司名称：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633000100000447

注册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宪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电解锌、锌基合金、硫酸、锌粉、氧化锌、阴阳极板、阳极泥、锌浮渣、铜镉渣、浸出渣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珠峰锌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6,799,430.0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245,421.36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西部钢业

公司名称：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630000100021043

注册地：湟中县甘河园工业区

办公地址：湟中县甘河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孟宪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贵稀散金属的提炼和深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

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西部铝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621,415.9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536,867.23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三、债务差额补足的主要内容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公司同意在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前，根据公司与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已出售资产方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债权人的相关要求，对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即如果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在使用各自的货币资金和收回、处置其各自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所得款项仍不足以偿还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的，对于该等债务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公司为解决与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债务差额补足义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流动资产及债务处理的主要内容：

（1）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珠峰铝业、西部铝业的一切流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西藏珠峰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与湖南智昊无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湖南智昊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与西藏珠峰无关。

（2）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由西藏珠峰负责以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名义支配，用于偿还珠峰铝业、西部铝业的债务或其他支出。

（3）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珠峰铝业、西部铝业流动资产中的各种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由西藏珠峰负责以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名义收回或处置，收回或处置款项由西藏珠峰负责以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名义支配，用于偿还珠峰铝业、西部铝业的债务或其他支出。

（4）如珠峰铝业、西部铝业货币资金以及流动资产收回、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珠峰铝业、西部铝业各自债务或其他支出的，差额部分由西藏珠峰负责解决；如西藏珠峰未能妥善解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珠峰铝业、西部铝

业债务、或资产移交完毕后珠峰锌业、西部钽业发生《珠峰锌业、西部钽业债务清单》未记载的债务，并导致湖南智昊实际承担的，湖南智昊有权要求西藏珠峰对湖南智昊实际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如珠峰锌业、西部钽业货币资金以及流动资产收回、处置所得款项处理完毕债务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西藏珠峰享有，珠峰锌业、西部钽业应支付给西藏珠峰，且在支付后放弃向西藏珠峰追索的权利。

(5)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西藏珠峰未能处理完毕《珠峰锌业、西部钽业流动资产清单》、《珠峰锌业、西部钽业债务清单》记载的流动资产或债务，湖南智昊、珠峰锌业、西部钽业同意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后对西藏珠峰实施(2)、(3)、(4)款约定事项给予无条件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湖南智昊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洽谈过程中，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予以确认，此次为珠峰锌业和西部钽业就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有利于公司推进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进展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湖南智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为在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为珠峰锌业、西部钽业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的债务偿还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将有利于公司推进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进展工作，该等债务差额补足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债务差额补足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